

关于清理单位睡眠账户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为了加强账户管理,促进广大客户合理安排和使用账户资源,根据中国人民银行《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六条:“银行对一年未发生收付活动且未欠银行债务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,应通知单位自发出通知之日起30日内办理销户手续,逾期视同自愿销户,未划转款项列入久悬未取专户管理”的规定,我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对长期不使用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进行清理工作。如您的账户在待清理范围内(见清单),请于2026年10月15日前,持相关证件至我行办理重新启用或销户手续,逾期不办,我行将对该账户采取销户方式予以清理。对以上内容如有疑问,请咨询我行营业网点。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(见清单),感谢于我行工作的理解和支持,谢谢合作! 特此公告。

[illegible]